

股票代號:6529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andbook for the 2019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台灣圖霸

Map8 Platform



<https://www.map8.zone>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

開會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89號6樓 本公司會議室

MEETING TIME: June, 06, 2019

PLACE: 6F., No.189, Xinhua 3rd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官方網站: www.goyourlife.com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5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6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二、公司章程	64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	6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2
五、董事持股情形	98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89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8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0,000 元，分別佔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3.38 與 0.89%，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相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8553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及第 6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3,98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1,398,000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66.7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辦理拼湊事宜，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有關增資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實際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以上增資事宜，如經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至第 58 頁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鼎智能在民國一〇七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98,759仟元，較一〇六年度衰退3.82%，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9,301仟元，較一〇六年度衰退54.51%。受到各國際大廠紛紛投入大量資源，競爭消費性穿戴產品市場，導致一〇七年度營收與獲利皆下滑。

一〇七年度我們在穿戴裝置領域，陸續發表了『Care 3』、『Care Xe』及『XPro 2』，三項產品，並且成功導入多家企業，為企業建置員工健康促進平台。一〇八年度我們除了持續精進產品本身的功能之外，更將擴大耕耘企業健康促進平台之市場，結合穿戴產品硬體以及健康促進平台軟體，軟硬結合，期能在劇烈競爭的穿戴產品市場，利用本土廠商優勢，服務更多企業，創造國外廠商無法取代的價值。

在GIS領域，圖資是一項需要持續投資，積累的業務，其進入門檻也相對高。在一〇七年度，研鼎智能除了持續精進圖資的正確性，精確度與豐富度外，我們更投入大量資源，自主研發電子地圖平台。成功推出『台灣圖霸』電子地圖平台。

電子地圖是各行業發展基於位址相關服務的重要元件，過去台灣電子地圖市場多由國外免費的電子地圖壟斷，資安問題堪慮。我們身為台灣老字號的圖資公司，擁有全台灣最精準的圖資，自主研發的地圖引擎，長久積累的平台經驗，我們相當有信心能終結此壟斷情形。『台灣圖霸』電子地圖平台，將從一〇八年度開始成為集團穩定獲利的另一個來源。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鼎智能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博彬



總經理：簡博彬



會計主管：郭姿蘭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審查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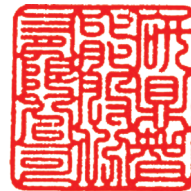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猷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與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43,469 仟元與 3,231 仟元，合計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0%。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係依據可能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因上述估計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損失金額正確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瞭解於提列方法中是否有任何異常情形，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
3. 評估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現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提列備抵損失。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24,762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5%。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帳載存貨主要係電子穿戴式裝置與周邊配件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浮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研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研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378	4	\$ 84,06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666	-	8,01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四）	8,103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四）	-	-	8,46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	-	12,25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43,469	9	51,72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231	1	3,08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32,927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92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4,762	5	25,522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28,253	6	16,97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1	-	1,0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9,095</u>	<u>27</u>	<u>244,112</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74,261	36	100,440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四）	134,740	28	136,508	2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576	-	2,2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3,146	3	1,1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2	-	1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40	6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5,125</u>	<u>73</u>	<u>240,550</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4,220</u>	<u>100</u>	<u>\$ 484,662</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89,000	19	\$ 84,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四）	-	-	30,00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8	-	2,70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668	-	8,278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20,954	4	15,36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	-	2,46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1,950	3	9,95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3	-	1,6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4,663</u>	<u>26</u>	<u>154,391</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84,400	17	87,851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1,457	7	13,465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5,857</u>	<u>24</u>	<u>101,316</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240,520</u>	<u>50</u>	<u>255,707</u>	<u>53</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468	43	173,294	36
3200	資本公積	5,376	1	5,37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04	2	7,9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18	1	3,3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02	4	42,43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924</u>	<u>7</u>	<u>53,703</u>	<u>1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68)	(1)	(3,418)	(1)
3XXX	權益總計	<u>243,700</u>	<u>50</u>	<u>228,955</u>	<u>4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84,220</u>	<u>100</u>	<u>\$ 484,6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研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三）	\$ 88,959	100	\$ 160,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u>68,404</u>	<u>77</u>	<u>85,482</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20,555</u>	<u>23</u>	<u>75,143</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085	9	8,273	5
6200	管理費用	27,994	31	26,759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156	33	33,907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233</u>	<u>7</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468</u>	<u>80</u>	<u>68,939</u>	<u>4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0,913</u>)	(<u>57</u>)	<u>6,20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947	4	4,60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02)	(4)	(3,790)	(3)
7050	財務成本	(3,380)	(4)	(2,83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u>77,288</u>	<u>87</u>	<u>46,605</u>	<u>2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73,553</u>	<u>83</u>	<u>44,583</u>	<u>27</u>
7900	稅前淨利	22,640	26	50,787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3,339</u>)	(<u>4</u>)	(<u>8,355</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301</u>	<u>22</u>	<u>42,432</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67)	(4)	(\$ 1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817</u>	<u>1</u>	<u>2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2,650</u>)	(<u>3</u>)	(<u>10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淨益總額	<u>\$ 16,651</u>	<u>19</u>	<u>\$ 42,323</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92</u>		<u>\$ 2.03</u>	
9810	稀 釋	<u>\$ 0.92</u>		<u>\$ 2.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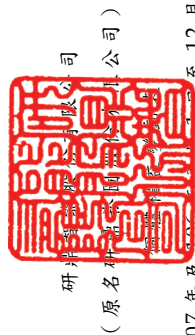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研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股數	(附 註 (仟 股)	普 通 股 本 \$ 161,850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六) \$ 5,376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 6,237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附 註 十 六) \$ 17,287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3,309)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十 六) 權 益 總 額 \$ 187,441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6,185							
B1	105 年 度 盈 餘 提 撥 及 分 配	-	-	-	1,723	-	(1,723)	-	-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3,309	(3,309)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809)	-	(809)
B9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809)	-	(809)
	本 公 司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1,144	11,444	-	-	-	(11,444)	-	-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	42,432	-	42,432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09)	(10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329	173,294	5,376	7,960	3,309	42,434	(3,418)	228,955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提 撥 及 分 配	-	-	-	4,244	-	(4,244)	-	-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09	(109)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1,906)	-	(1,906)
B9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1,906)	-	(1,906)
	本 公 司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3,618	36,174	-	-	-	(36,174)	-	-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19,301	-	19,301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650)	(2,65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947	\$ 209,468	\$ 5,376	\$ 12,204	\$ 3,418	\$ 19,302	(\$ 6,068)	\$ 243,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設備有限公司
(原名研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640	\$ 50,7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8	1,988
A20200	攤銷費用	815	1,0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3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74	-
A20900	財務成本	3,380	2,834
A21200	利息收入	(136)	(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77,288)	(46,6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88)	1,0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流動	-	(8,01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070	-
A31130	應收票據	12,252	(12,25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50
A31150	應收帳款	3,017	(2,2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	1,1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927	722
A31200	存 貨	(1,028)	(2,492)
A31230	預付款項	(42,217)	6,2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1)	13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4)	2,2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10)	6,6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585	1,4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	7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234)	5,2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6	\$ 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80)	(2,784)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521</u>	<u>(21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957)</u>	<u>2,3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3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2)	(2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3	15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u>(9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7</u>	<u>1,2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4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2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57)	(12,028)
C04500	支付股利	<u>(1,906)</u>	<u>(80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363)</u>	<u>43,1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5,683)	46,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061</u>	<u>37,2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378</u>	<u>\$ 84,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與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219,518 仟元與 3,231 仟元，合計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42%。

研鼎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係依據可能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因上述估計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損失金額正確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瞭解於提列方法中是否有任何異常情形，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
3. 評估研鼎集團對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現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提列備抵損失。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56,716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1%。

研鼎集團帳載存貨主要係電子穿戴式裝置與周邊配件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浮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鼎集團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064	4	\$ 86,55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666	-	8,01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四）	8,103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四）	-	-	8,46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	-	12,25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219,518	41	140,854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231	1	3,08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92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6,716	11	83,735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28,405	5	18,64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8	1	3,0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3,653	65	364,610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四）	135,400	25	137,296	2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576	-	2,2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3,375	3	1,42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44	1	1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40	6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7,835	35	141,174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1,488	100	\$ 505,78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89,000	17	\$ 84,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四）	-	-	30,00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8	-	2,7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668	-	8,278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47,899	9	25,89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9,377	4	12,845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1,950	2	9,95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58	-	1,7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1,080	32	175,513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84,400	16	87,85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2,308	6	13,465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708	22	101,316	20
2XXX	負債總計	287,788	54	276,829	55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468	39	173,294	34
3200	資本公積	5,376	1	5,37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04	2	7,9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18	1	3,3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02	4	42,43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924	7	53,703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68)	(1)	(3,418)	(1)
3XXX	權益總計	243,700	46	228,955	4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31,488	100	\$ 505,7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三)	\$ 398,759	100	\$ 414,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u>253,982</u>	<u>64</u>	<u>249,174</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44,777</u>	<u>36</u>	<u>165,431</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3,311	6	19,924	5
6200	管理費用	36,023	9	33,81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45	8	37,15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233</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212</u>	<u>24</u>	<u>90,894</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8,565</u>	<u>12</u>	<u>74,53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087	1	4,8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	-	(4,469)	(1)
7050	財務成本	(<u>3,380</u>)	(<u>1</u>)	(<u>2,83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9</u>)	<u>-</u>	(<u>2,48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8,446	12	72,04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29,145</u>)	(<u>7</u>)	(<u>29,617</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301</u>	<u>5</u>	<u>42,432</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67)	(1)	(\$ 1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7	-	2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650)	(1)	(1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淨益總額	<u>\$ 16,651</u>	<u>4</u>	<u>\$ 42,323</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9,301</u>	<u>5</u>	<u>\$ 42,432</u>	<u>10</u>
	綜合淨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6,651</u>	<u>4</u>	<u>\$ 42,323</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92</u>		<u>\$ 2.03</u>	
9810	稀 釋	<u>\$ 0.92</u>		<u>\$ 2.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研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十 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 本 (附 股)	金	(附 註 十 六)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六)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185	\$	161,850	\$	5,376	\$	6,237	\$	-	\$	17,287	(\$ 3,309)	\$ 187,441
B1	105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1,723	-	-	(1,723)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09	-	(3,309)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09)	-	-	-	(809)	(809)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144	11,444	-	-	-	-	(11,444)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42,432	-	-	-	42,432	-	42,43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9)	(109)	-	-	(109)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329	173,294	5,376	7,960	3,309	42,434	(3,418)	228,955	-	-	-	-	-
B1	106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4,244	-	-	(4,244)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9	-	(109)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906)	-	-	-	(1,906)	(1,906)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618	36,174	-	-	-	-	(36,174)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19,301	-	-	-	19,301	-	19,30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650)	(2,650)	-	-	(2,650)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947	209,468	5,376	12,204	3,418	19,302	(6,068)	243,700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研鼎崧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446	\$ 72,0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1	2,139
A20200	攤銷費用	815	1,0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3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74	-
A20900	財務成本	3,380	2,834
A21200	利息收入	(207)	(1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1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88)	1,0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8,01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070	-
A31130	應收票據	12,252	(12,25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50
A31150	應收帳款	(87,460)	(47,4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	1,089
A31200	存 貨	24,016	(32,429)
A31230	預付款項	(40,696)	11,9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4)	13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80)	2,3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10)	6,6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588	10,7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	6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596)	11,6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7	1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80)	(\$ 2,7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89)	(21,0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58)	(12,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3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07)	(1,1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6	1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45)	3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4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2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57)	(12,02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906)	(8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363)	43,1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	1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3,493)	31,5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557	54,9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64</u>	<u>\$ 86,5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3
本年度淨利	19,301,3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930,134)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50,089)
可供分配盈餘	14,721,60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配發約 0.667 元)	13,980,00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約 0.035 元)	741,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3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二：本次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及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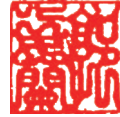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 <u>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u>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 <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	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 <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及依法參與、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範，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範，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範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u>及</u>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親自出席，<u>及其他</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股東會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賦予合理之討論時間，<u>並</u>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u>及各類</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u>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妥善保存，公司 <u>設有網站者宜</u> 充分揭露。	妥善保存， <u>並宜</u> 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範，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任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範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條 本公司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 <u>規避、妨礙或拒絕</u> 行為。	配合，不得有 <u>妨礙、拒絕或規避</u> 行為。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 <u>互動機制</u> ，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 <u>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權責</u> 應予明確化，並確實 <u>執行</u>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 <u>辦理</u>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u>本公司</u>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 <u>目標與制度</u> ，並應與 <u>其</u> 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 <u>執行</u> 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 <u>辦理</u> 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u>交易</u>或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u>善盡</u>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u>實行</u>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使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使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u>本公司</u>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u>其</u>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u>有關</u>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u>制</u>訂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u>訂</u>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u>本</u>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u>本</u>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為配合主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	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u>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u> <u>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u>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u>設置獨立董事三人。</u>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u>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u>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心規定辦理。	<u>會補選之。</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u>並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辦理。</u>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u>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u>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u>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u>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u>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u>	第三節 <u>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u>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範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u>第二十八條之一</u> <u>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u>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u>第二十八條之二</u> <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每年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u>公司</u> 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立性及適任性。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u>遇有</u> 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情況委任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如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情況委任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 <u>董事會</u> 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為原則，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三十三條 <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u>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	第三十三條 <u>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u> 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前</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或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u>	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本公司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u> <u>董事長或總經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應依據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行使職權。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始得為之。</u>	
第三十七條 <u>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u> <u>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 <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 <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 <u>五、內部控制。</u> <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u>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預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 <u>二、董事職責認知。</u> <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 <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 <u>六、內部控制。</u>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 <u>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		
第三十九條 <u>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u> <u>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第三十九條 <u>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u>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條 <u>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u>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u>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條 <u>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 <u>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u>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一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u>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u> ，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四十四條 <u>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 本公司應 <u>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u>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 <u>規定</u> ，忠實履行 <u>資訊公開</u> 之義務。 本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 <u>財務、公司或其他治理</u> 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 <u>治理</u> 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之虞。	之虞。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修正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五十條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 衍生性商品之組合 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略）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略）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第六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第六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u>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提報相關主管。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 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	<u>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提報相關主管。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 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略)	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專家評估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專家評估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第九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章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u>公司</u>或子公司間<u>一、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不違反第五條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不違反第五條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u>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u>四項</u>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u>國內</u>公債。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四、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四、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第十九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公司實務需修訂
第廿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	第廿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已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4.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5.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2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叁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最高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五。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三年二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三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七年一月十一日。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簡博彬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

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範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使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情況委任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一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四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五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條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

第 四 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送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五 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 六 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二 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提報相關主管。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 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債券型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始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權責單位應定期呈報其操作績效予董事會。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參與子公司初次設立認股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俟後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有價證券，則依前述（一）、（二）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專家評估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

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不違反第五條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目的區分為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所產生匯率、利率、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其範圍涵蓋已持有及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亦得於適當時機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賺取商品交易價差，以增加公司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財務會計部

(1)交易人員

- ①負責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②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
- ③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資金調度人員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3)會計人員

- ①執行交易確認。
- 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③會計帳務處理。
- ④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財務會計部門 主管	USD 50 萬以下(含等值幣別)
總經理	USD 50 萬~100 萬(含等值幣別)
董事長	USD 100 萬以上(含等值幣別)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①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②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③財務會計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損失上限之訂定

-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如屬非避險性交易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75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相關期間，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

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

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形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7、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

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依第十七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九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廿 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廿一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一條之一

- 一、本處理程序所訂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一條規定。

第廿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04月0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博彬	107/06/12	613,600	3.54%	741,899	3.54%
董事	許巖璨	107/06/12	644,804	3.72%	779,400	3.72%
董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6/12	6,996,005	40.37%	8,471,351	40.37%
董事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06/12	1,145,987	6.61%	1,385,200	6.61%
獨立董事	林猷清	107/06/12	—	—	—	—
獨立董事	陳文琪	107/06/12	—	—	—	—
獨立董事	黃雅羚	107/06/12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9,400,396	54.25%	11,377,850	54.25%

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9,468,3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0,946,833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513,619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